

池州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
池州地区直委会教育局 文件

池体字(77)第 7号

池教字(77)第25号



关于举行“一九七七年少年排球比赛”的通知

贵池、东至、太平、青阳县体委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开展少年排球运动和迎接省少年排球比赛，根据地区体工会议征求意见，有贵池、东至、太平、青阳四个县参加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。

二、地点：池州贵池。

三、参加单位：贵池、东至、太平、青阳。

四、参加办法：

1. 参加人数：

每单位参加男、女各一队，每队队员12人，教练员2人，领队1人，共27人，每单位推派裁判2人。

2. 年龄规定：必须是1960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少年运动员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1. 采用一九七六年排球规则。

2. 采用单循环制。

4

六：报到时间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地区体委报到。

七：奖励：

男、女各取前一名。



抄送：石台县委、教育局。

报：地委宣传部。